

给予此类国内产业的保护，并且不得偏离本协定关于非歧视的规定；并且

(j) 对于获取或分配一般或当地短缺的产品而言是必要的，前提是任何此类措施应与所有方有权获得此类产品国际供应的公平份额的原则一致，并且任何与本协定其他规定不一致的此类措施，应在导致其存在的条件停止存在后立即停止。

第12条 安全例外

本协定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

(a) 要求任何方提供其认为与其基本安全利益相悖的任何信息；
(b) 阻止任何方采取其认为对其基本安全利益必要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i) 与裂变材料或其来源材料相关的行动；(ii) 与武器、弹药和战争器械的交易以及为向军事设施直接或间接供应而进行的其他商品和材料的交易相关的行动；(iii) 采取保护关键通信基础设施免受旨在使其瘫痪或退化的故意企图的行为；(iv) 在战争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在国内或国际关系中采取的行动；或

(c) 防止任何一方采取任何行动，以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